

家校联系卡成“资源调查表” 教育公平不容越界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日前,山西忻州市长征小学(西校区)在“家校联系卡”中要求填写“家长擅长项目或可提供的社会资源”等信息,引发社会广泛争议。该校虽已致歉,但此类采集行为本质上违反法律规定与教育公平原则,亟需予以纠正和规范。

学校采集家长社会资源、职务收入等信息,已构成明显违法违规。教育部2022年印

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应恪守“非必要不提供、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从法律层面看,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均确立了个人信息收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家长社会资源、职务收入等信息与教育教学活动无直接关联,超出学校履职所需的合理范围,属于过度采集个人信息,涉嫌侵犯家长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家庭教育促进法亦强调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明确学校不得过度收集家长相关信息,此类采集行为显然与上述法律规定相悖。

更为严重的是,此类行为严重侵蚀教

育公平根基。教育的核心价值在于“有教无类”,而采集家长社会资源信息极易催生“拼爹”倾向,导致教育资源分配失衡。实践中,若学校掌握家长背景差异,可能引发教师对学生的差别对待,出现“因材施教、因材施教”的不公现象,破坏家校互信,污染教育生态。更有甚者,部分学校或教师可能将所采集的家长信息转手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及家长造成不必要的骚扰,进一步加剧教育领域的乱象。

教育部明确“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其立法本意在于堵塞“特殊对待学生”的制度漏洞,筑牢教育公平的制度防线,为全体学生营造平等受教育的良好环

境。该规定既是对学校信息采集权限的严格界定,也是对教育公平的坚定维护,让学生和家长感受到制度层面的保障。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定与政策要求的生命力在于落实。为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守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规定采集家长职务、收入、社会资源等无关信息的学校,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若采集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嫌民事侵权或刑事犯罪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唯有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责任追究,才能真正杜绝此类违规行为,让教育公平的理念落到实处,守护每一位学生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震慑“文抄公”

继内蒙古、广西、安徽等省份有关部门开展公文抄袭问题整治后,贵州省近日通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向抄文件、凑材料的不良风气“亮剑”,表明了对文件抄袭行为严肃处理决心,同时也推动形成对“文抄公”的震慑。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算算这笔账,值!

张洋

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半年多了,变化有目共睹。前不久,记者到基层调研,午餐餐叙时,没有专门的桌餐,更没人提酒水的事。两三个人就在单位食堂窗口打几份菜,边吃边聊。这既不耽误下午的工作,还把吃饭的时间变成采访的过程,大家都觉得挺好,简单、高效,心里也踏实。

可能有人嘀咕,一顿饭而已,稍微讲究点也没啥?话听上去没错,可仔细想想,那些落马的官员,不少就是从一顿饭、一杯酒、一次超标接待开始的。这看似口腹之欲,实则很可能变成作风堤坝的一道裂缝。很多人都记得,延安时期,陈嘉庚对比重庆宴席的奢靡与延安家常饭的简朴,断言“中国的希望在延安”。那种“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的精神,不是穷,而是清醒,是对初心使命的坚守。如今条件好了,但“过紧日子”的理念不能丢,我们不能因小失大,更不能忘本。

社会上还有一种担心,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办事会不会紧巴巴的,影响效率?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说得很清楚,“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反对浪费,不是该花的钱不花,而是坚决砍掉不重实效的“花架子”,比如奢华接待、超标配置、形象工程,目的是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

事实最有说服力。2025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压减5%。省下的钱去哪了?前不久,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均超过3万亿元,分别增长10%、5.4%,卫生健康支出也有显著增长。一降一增中,是资源配置的优化,是民生的改善,体现了现代治理的大格局、高效能。

党员干部怎么干,群众看在眼里。少一些铺张浪费,多做一些雪中送炭的事,群众就会更加认可你、支持你。如今,全面从严治政一刻不停,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加固,“过紧日子”的理念也写进制度里,成了硬约束。我们要做的,就是坚持好、落实好,久久为功,让其成为一种习惯和自觉。说到底,“过紧日子”不是苦行僧式的自我标榜,而是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它换来的,是群众“过好日子”,是群众的信任与拥护。这笔账,怎么算都值!

拆掉交界处的“隐形墙”

苏群超

前不久参加一场城市建设学术研讨会时,听到一位学者说起自家门口的一条马路,“一侧有隔离栏,另一侧却没有。没有隔离栏的那侧,总有汽车违停,经常发生剐蹭事故”。同一条马路,为何不在两侧统一安装隔离栏?这位学者道出个中缘由:马路两侧分属两区。A区不管,因为对面不属于自家管辖区;B区资金紧张,没法与A区一样。

类似问题并不鲜见。比如,中部地区某地的油茶和水果产业基地分属两镇,一边在属地政府推动下争取到配套资金,修起水泥路和蓄水池,另一边却还是砂石路,灌溉问题也没解决。相邻之处,却因所属行政区财政实力不一、地方

领导重视程度不同,导致发展水平迥异。

交界处的“隐形墙”,阻碍着要素合理流动。这些“隐形墙”,说到底行政分权壁垒与部门本位主义的表现。如何拆掉交界处的“隐形墙”?可从组织重构、明确机制、资源畅通三步入手。

实现跨区域资源整合、政策协调、服务联动,首先要树立整体意识。从各地实践来看,有的按照“产业关联、区域相邻、便于组织”的原则组建产业链党委,有的由人大、政协、政府部门、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建立联席会议,还有的在涉及跨区域重大项目时,以同比例出资、同股同权成立建设主体来推动项目落地。

组织成立后要规范运行,得靠清晰的权责制度设计,解决行政交界地带

“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管不好怎么办”等问题。比如,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联合审批、综合执法、应急响应等流程,打破信息不对称,降低协调成本。监督和问责方面,需建立跨越单一行政区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入上级督导或第三方评估机制,明确“有福同享、有责共担”。

要向交界地带注入“活水”,关键在于怎样让“人、财、物、数”等资源实实在在流动起来。不可否认,各地的资源禀赋和财政实力有所不同,区域协调发展不是搞平均主义,而是讲究因地制宜基础上共同进步。比如有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作和公共服务项目处在交界地带,倘若让一方承担,会产生“不愿投、投不起”的顾虑。相关各方按约定比例注入资金,建立跨区域协同发展基金或专项资金池,也许是解决“谁掏钱”难题的一个思路。

拆掉交界处的“隐形墙”,要让“多本账”合成“一本账”,在协商中得到最大公约数。这个公约数,正是优化社会治理、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密码。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分配公告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6日经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9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0110破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第一次分配已执行完毕。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分配金额为305,666.27元,本次分配系职工债权,职工债权总额为10,121,402.08元,本次分配清偿率为3.02%。本次分配将于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货币方式转账发放。

本次分配不存在对附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问题,如管理人发现有新附条件生效或解除条件的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对本次分配债权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未尽事宜,管理人依照《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特此公告。
杭州太平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0日

浙江长榕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刘富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长榕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刘富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长榕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对应的生效裁判文书编号:(2017)浙0211初1587号、(2017)浙0211初1588号)依法转让给刘富彦,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刘富彦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截止日:2022年3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罚息	担保人
1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36950686.48	9163608.27	4581804.14	宁波市华科石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夏盛、马斌娜、胡虹、罗英芬
2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47795343.82	4581804.14	5397364.5	宁波市华科石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鼎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飞马物资有限公司、裘尧东、胡玲、夏盛、马斌娜、胡虹、罗英芬

浙江长榕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富彦 2025年11月20日

债权申报通知

(2025)巨力临破管字第001号

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11月11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预重整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工贸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巨力工贸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指引的规定,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债权申报期限 巨力工贸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25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利息暂计算至破产预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11日。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若后续巨力工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受理日。二、债权申报资料 (一)《债权

申报表》(二)《债权人收款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及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借条、协议、欠条等)、债权人的支付凭证(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债权人请求赔偿的证明、担保文件、担保登记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法院/仲裁机构文书等(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四)债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三、债权申报方式 此次债权申报采用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模式,债权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现场(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398号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接受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胡律师,18758074466 四、债权人会议 债权申报期结束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管理人将另行通知。特此通知。
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5年11月20日